附件2

工程项目结算承诺书

根据《审计法》《审计机关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准则》《国家审计基本准则》《孟河镇工程建设项目审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常孟政〔2022〕77号）及《孟河镇工程建设项目审计工作流程及要求(试行)》（常孟政〔2022〕78号）,为了严格工程结算管理,保证工程结算的准确性，本公司（单位）承诺：

1.本公司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前向孟河镇审计部门报送的项目结算资料真实、合法、完整，无漏报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，如有漏报本公司自身承担责任，不再补报。结算资料中不合格（变更内容不明确、签字单位不齐全等）的变更签证，本公司（单位）同意按照无效签证处理。如发现有虚假、隐匿的送审资料，愿按照《审计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承担所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2.采用跟踪审计模式的项目：结算审计核减率不超5%的，审计费由建设单位承担；超出5%但不超出10%的，超出的部分，由本公司（单位）承担，并在工程款中扣除；核减率达到及超出10%的，同意审计费由本公司（单位）全额承担，并在工程款中扣除。

采用非跟踪审计的结算审计模式的项目：结算审计核减率不超10%的，审计费由建设单位承担；核减率达到及超出10%的，同意审计费由本公司（单位）全额承担，并在工程款中扣除。

 公司（单位）（盖章）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 年 月 日